东台市政府采购询价合同

甲方：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采购人）**

乙方： 青岛迈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甲方于20 19 年 3 月 12 日 上 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低浓度颗粒物恒温恒湿自动称重系统 询价采购（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通【2018】197号，询价文件编号：2019X008 ），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368000.0），该价格包括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 成交内容清单

货物名称	型　　号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低浓度颗粒物恒温恒湿自动称重系统	青岛容广 RG-AWS12	1	368000.0	368000.0
总价（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1. 供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定后 3 日内货物全部送达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东台市金海东路1号）（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 质量及验收方法

（1）乙方在交货时，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保持一致，必须保证品牌正宗，原始包装并附有合格证、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品牌型号数量的，甲乙双方协商后须报东台市财政局同意后方可调整。

（2）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日内，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3）验收方法：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由甲方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安装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三、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总价的 100 %。

四、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30000 元，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 30000 元。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一 年。

2. 在质保期内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须在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无法修复时，须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3. 所有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托运、安装及预装常用软件（如需要）等，均不需另行付费。

4. 根据厂方的规定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

5. 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货物并安装完毕，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 5%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所供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一周内调换到位，一周内不能到位，每超过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甲方的误期补偿。

5.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六、其他条款：

1. _____；

2. _____。

七、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采购人的询价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询价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5 日内送东台市财政局备案（附合同网上公告的截图），备案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东台市财政局各存一份。

特别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签署后的合同扫描，标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发送至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合同扫描件接收邮箱：dtzbtb@163.com，联系电话：0515-85275136）进行网上公告。**未经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的采购合同，东台市财政局不予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____年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青岛迈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财政局备案（盖章）

二〇____年___月____日